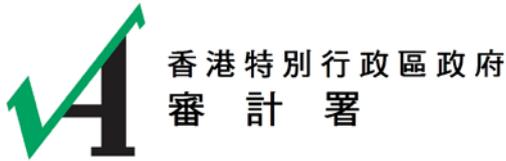


# 審計署署長報告



##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 獨立審計報告 致立法會主席

茲證明我已審核及審計列載於第 25 至 34 頁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收支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 庫務署署長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按照《公共財政條例》(第 2 章) 第16(1) 條的規定，庫務署署長負責編製及監管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帳目、管理會計的操作及程序，和確保根據《公共財政條例》訂立的規例或發出的指示或指令均獲遵從，而此等規例、指示及指令，均是與政府帳目的編製及監管，會計操作及程序的管理，以及公帑的穩妥保管及會計核算有關的。

### 審計師的責任

我的責任是根據我的審計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已按照《核數條例》(第122章) 第12(1) 條的規定及審計署的審計準則進行審計。這些準則要求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審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審計師考慮與該單位擬備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並非為對單位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庫務署署長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相信，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我認為，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均按照《公共財政條例》及《核數條例》第11(1)條擬備。

孫德基  
審計署署長

2015年 10月 27日

審計署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 7 號  
入境事務大樓 26 樓

#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2015年3月31日資產負債表

	附註	2015 港幣千元	2014 港幣千元
<b>資產</b>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3	77,914,677	81,059,287
現金及銀行結餘		4,101	909
		<b>77,918,778</b>	81,060,196
<b>負債</b>			
暫收款項	4	(1,556,334)	(1,287,294)
		<b>76,362,444</b>	79,772,902
上列項目代表：			
<b>基金結餘</b>			
年初結餘		79,772,902	77,990,584
年內(赤字)/盈餘		(3,410,458)	1,782,318
年終結餘	5, 6, 7	<b>76,362,444</b>	79,772,902

附註 1 至 10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蕭文達

庫務署署長

2015年8月20日



#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2014年4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收支表

	附註	2015 港幣千元	2014 港幣千元
年初現金及銀行結餘		909	1,710
收入	8	77,990,057	89,179,116
支出	5, 9	(81,400,515)	(87,396,798)
年內(赤字)/盈餘		(3,410,458)	1,782,318
其他現金轉動	10	3,413,650	(1,783,119)
年終現金及銀行結餘		4,101	909

附註 1 至 10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蕭文達

庫務署署長

2015年8月20日



#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 1. 目的及立法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設立，是為工務計劃、徵用土地、非經常資助金及主要系統設備提供資金。本基金最初是根據一九八二年一月二十日立法局通過的一項決議，在一九八二年四月一日設立，並根據在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十七日通過的另一項決議(在下文內，該決議簡稱「決議」)，自一九九八年一月一日起重組。

### 2. 會計政策

- (i)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帳目是以現金記帳。收支項目只在收到或支付款項時才記錄下來。本基金的資產負債表並不包括決議第 (d)(iii) 段所指以外的固定資產、貸款及投資；亦不包括下列附註 4 所指的暫收款項以外的債務人及債權人帳項。
- (ii) 就本財務報表而言，或有負債是指：
- (a) 由已發生的事故而導致可能產生的責任，而這些責任會否產生則須視乎日後會否發生一宗或多宗不能全受政府控制的未確定事件而定；或
- (b) 由已發生的事故而產生的責任，但這些責任未能確認是因為：
- 履行這些責任時要付出包含經濟效益的資源的可能性不大；或
  - 涉及這些責任的金額不能可靠地釐定。
- (iii) 本年度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匯率折算為港元。

### 3.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 (i) 指根據決議第 (d)(iii) 段所持有的投資及存款：

	2015 港幣千元	2014 港幣千元
投資 (以下附註 (ii) 及(iii) )	77,870,016	81,017,935
存款	44,661	41,352
	<u>77,914,677</u>	<u>81,059,287</u>

- (ii) 投資指在匯報年度內的投資額及收到的投資收入。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投資收入的計算是按外匯基金的投資組合過去六年的平均年度投資回報，或三年期外匯基金債券在上一個年度的平均年度收益率，以 0% 為下限，並以兩者中較高者為準。每年的投資收入，會於每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收取。
- (iii) 按照財政司司長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作出的指示，二零一四曆年為數 28.8 億港元的投資收入預留作房屋儲備金，並存放於外匯基金內，而沒有在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取。2015-16 財政預算案已闡明，房屋儲備金是用以在財政上配合落實未來十年公營房屋供應目標。該筆存放於外匯基金內的投資收入會按上文 (ii) 所定的同一比率賺取投資回報，並會於由財政司司長決定的日期收取。

#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 4. 暫收款項

指由於各種不同原因而不時從個別人士或機構收到的款項。這些款項稍後或須發還付款人，或轉作基金帳目的貸項：

	2015 港幣千元	2014 港幣千元
工程合約保留金	1,244,115	1,016,033
其他	312,219	271,261
	<u>1,556,334</u>	<u>1,287,294</u>

## 5. 基金結餘

基金結餘包括根據《借款條例》(第 61 章)為基本工程儲備基金借入而根據決議第 (b)(v) 段須記入基金帳目貸項下的款項。就借入款項的未償還負債而言，償還本金的款項根據決議第 (d)(ii) 段記入基金的支出帳目。

政府根據《借款條例》第 3(1) 條下所通過的一項決議，在二零零四年七月向零售投資者及機構投資者發行總值 200 億港元的債券及票據，當中包括向機構投資者發行的 12.5 億美元票據。借入款項的未償還負債並未載列於資產負債表內，現開列如下：

	2015 港幣千元	2014 港幣千元
未償還的政府債券及票據	<u>1,500,000</u>	<u>11,197,188</u>

未償還的債券及票據為港元票據，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到期。在本財政年度，已償還 96.88 億港元的本金及支付 3.25 億港元的利息。

## 6.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因法律申索、爭議及訴訟而引致的或有負債為 59.76 億港元 (2014: 21.94 億港元)。

#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 7. 承擔款項

項目的承擔餘額如下：

總目		2015 港幣千元	2014 港幣千元
<b>土地徵用</b>			
701	土地徵用	<b>3,907,116</b>	4,384,099
	小計	<b>3,907,116</b>	4,384,099
<b>基本工程——工務計劃</b>			
702	港口及機場發展	<b>166,764</b>	185,601
703	建築物	<b>28,059,134</b>	30,201,135
704	渠務	<b>17,388,346</b>	21,032,137
705	土木工程	<b>40,141,846</b>	30,870,829
706	公路	<b>191,326,762</b>	226,159,366
707	新市鎮及市區發展	<b>13,924,087</b>	16,213,903
709	水務	<b>13,663,909</b>	17,169,650
711	房屋	<b>2,852,925</b>	3,058,043
	小計	<b>307,523,773</b>	344,890,664
<b>非經常資助金</b>			
708 (部分)	非經常資助金	<b>35,223,480</b>	37,898,927
	小計	<b>35,223,480</b>	37,898,927
<b>系統設備</b>			
708 (部分)	主要系統設備	<b>4,284,070</b>	4,005,049
710	電腦化計劃	<b>7,117,451</b>	7,341,931
	小計	<b>11,401,521</b>	11,346,980
		<b>358,055,890</b>	398,520,670

#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 8. 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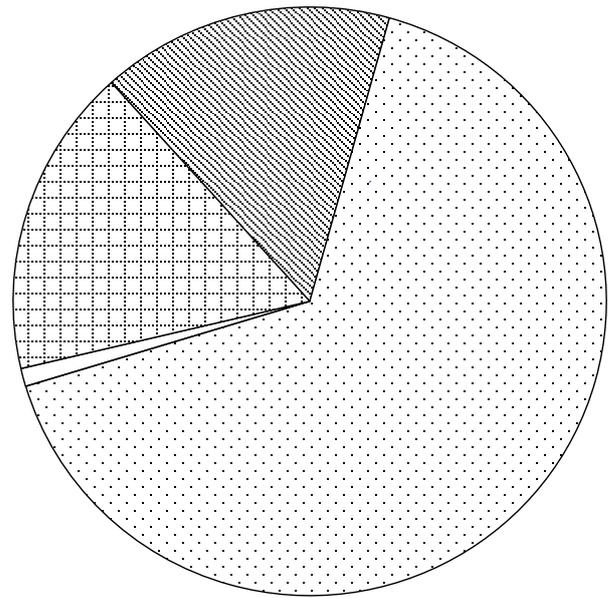
	2015		2014
	原來預算 港幣千元	實際數額 港幣千元	實際數額 港幣千元
地價收入			
公開拍賣及招標	-	<b>51,445,256</b>	75,261,874
私人協約方式批地	-	<b>11,822,917</b>	191,376
修訂現行土地契約、換地及續訂土地契約	-	<b>13,894,010</b>	8,228,051
就短期豁免書而收到的費用	-	<b>641,903</b>	573,581
	70,000,000	<b>77,804,086</b>	84,254,882
投資收入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以下附註 (i))	-	-	4,758,639
其他	-	<b>2,210</b>	3,087
	3,101,000	<b>2,210</b>	4,761,726
從政府一般收入轉撥的款項	5,000,000	-	-
其他收入			
從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收回的款項	131,000	-	-
捐款及提供的款項	51	<b>70</b>	18,900
其他	-	<b>183,691</b>	143,608
	131,051	<b>183,761</b>	162,508
	<b>78,232,051</b>	<b>77,990,057</b>	89,179,116

- (i) 二零一四曆年為數 28.8 億港元的投資收入預留作房屋儲備金，並存放於外匯基金內，而沒有在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取。

#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的收入分析

公開拍賣及招標	514 億港元	66%
私人協約方式批地及就短期豁免書而收到的費用	125 億港元	16%
修訂現行土地契約、換地及續訂土地契約	139 億港元	17%
投資收入及其他收入	2 億港元	1%



收入總額  
780 億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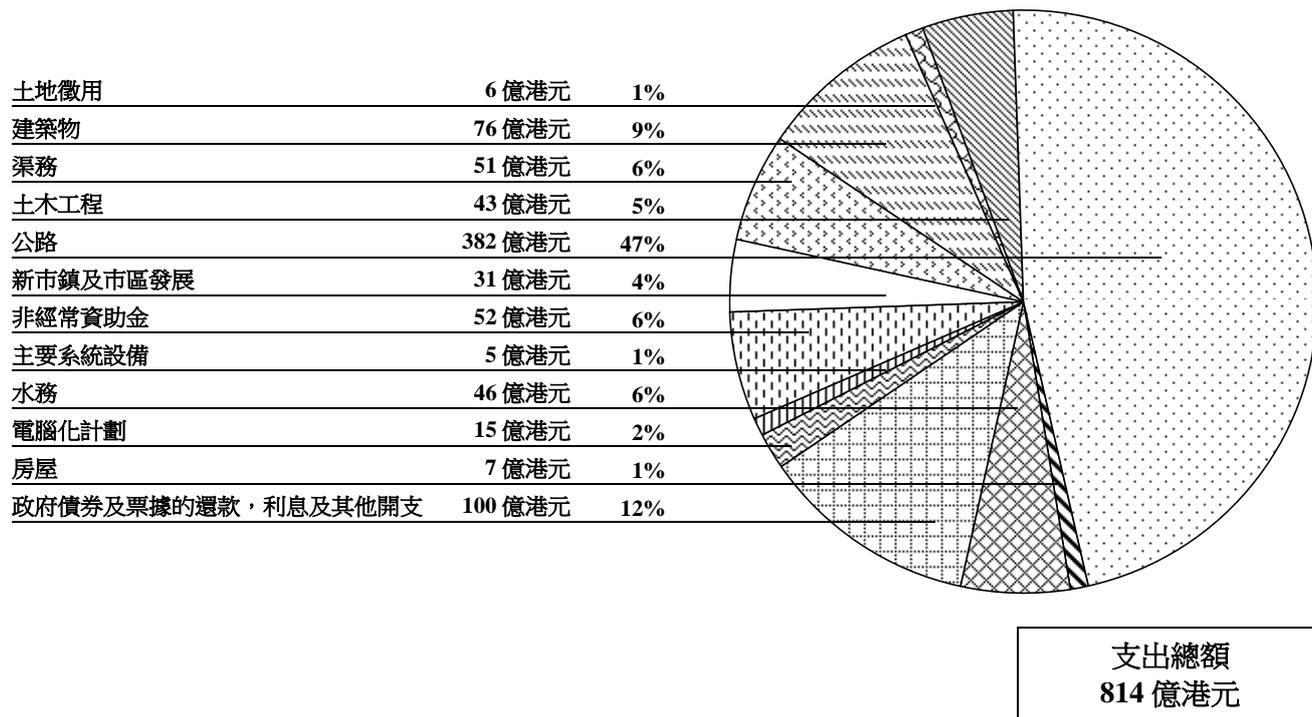
#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 9. 支出

	2015		2014
	原來預算 港幣千元	實際數額 港幣千元	實際數額 港幣千元
土地徵用	2,816,837	<b>597,814</b>	1,657,317
工務計劃			
港口及機場發展	1,586	<b>2,767</b>	2,013
建築物	7,270,103	<b>7,635,375</b>	7,546,209
渠務	4,814,955	<b>5,078,055</b>	6,076,752
土木工程	5,894,763	<b>4,338,765</b>	3,856,580
公路	38,374,214	<b>38,189,058</b>	37,521,843
新市鎮及市區發展	2,939,705	<b>3,092,768</b>	2,606,787
水務	4,391,862	<b>4,589,762</b>	4,306,358
房屋	648,404	<b>658,537</b>	523,335
	64,335,592	<b>63,585,087</b>	62,439,877
非經常資助金及主要系統設備			
非經常資助金	6,428,544	<b>5,171,336</b>	20,589,684
主要系統設備	1,096,308	<b>476,893</b>	504,354
	7,524,852	<b>5,648,229</b>	21,094,038
電腦化計劃	1,850,588	<b>1,543,917</b>	1,600,794
在二零零四年七月發行的政府債券及票據			
還款	9,750,000	<b>9,687,794</b>	-
利息及其他開支	326,737	<b>325,126</b>	574,068
	10,076,737	<b>10,012,920</b>	574,068
其他支出			
退還多繳地價	-	<b>12,548</b>	30,704
	86,604,606	<b>81,400,515</b>	87,396,798

#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的支出分析 \*



\* 由於「港口及機場發展」和「退還多繳地價」的支出各少於 1 億港元，因此沒有在圖內列出。

## 10. 其他現金轉動

下列現金轉動是因其他資產及負債有所改變而引致：

	2015 港幣千元	2014 港幣千元
<b>減少／(增加)資產</b>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b>3,144,610</b>	(2,025,644)
<b>增加負債</b>		
暫收款項	<b>269,040</b>	242,525
	<b>3,413,650</b>	(1,783,119)

#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二零零六至一五各年度的收入、支出和基金結餘

港幣億元

